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京劳社仲发[2009]9号

2009年01月23日

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

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结合各区县工作实际，积极应对当前企业劳动争议增多的问题，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好工作方案，加相关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附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劳动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积极应对当前企业劳动争议增多的问题，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人事争议，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现就进一步做好调解仲裁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做好调解仲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调解仲裁工作，是调整劳动关系和维护劳动权益的重要手段，关系到劳动关系和谐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结构的深刻调整和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实施，劳动者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劳动关系中潜在的矛盾和问题不断显现；近期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冲击的影响不断加深，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欠薪和裁员现象明显增加，劳动争议案件急剧上升，集体争议案件多发，劳动关系复杂多变。同时，随着事业单位人事度改革的深入，人事争议案件也呈上升趋势。争议案件高发与当前仲裁机构案多人少、工作基础薄弱的矛盾更加突出，我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承担的任务艰巨。各地人事、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与解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把调解仲裁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抓紧抓好。

二、切实加强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会同工会、企业组织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增强企业自主预防和解决纠纷的能力。要依法帮助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在中小企业集中地区，大力推动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指导和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基层组织或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以及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仲裁机构要对立案前未经调解的案件，试行向当事人发送调解建议书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纠纷；要强化庭审过程中的调解工作，提高调解结案率。

人事行政部门要针对人事争议的特点，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用人政策和人事管理工作指导，加大争议调解力度，预防并从根本上减少争议的发生。

在全国逐步形成企业和行业性调解、基层调解、区域性调解以及人事争议调解在内的多渠道、开放式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网络，力争将50%左右的简易、小额争议通过调解解决在企业、乡镇、街道及社区。

三、进一步做好争议仲裁工作

各地仲裁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以兼顾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和处理效率为重点，加大仲裁办案力度，力争将大多数案件及时结案。

当前，要克服案多人少的困难，及时办案，办好案。除确因案件太多难以按期开庭审理的以外，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结案，杜绝故意拖延案件审理的行为。要切实发挥仲裁终局在快捷、公正处理案件中的作用。要依法组庭，于履行集体合同争议案件和其他复杂案件要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对于重大、集体劳动争议案件要优先立案、优先审理快速结案。

人事争议仲裁在办案程序上统一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在争议受理范围、管辖、仲裁委员会组成等方面继续按事争议处理现有规定执行。在目前的法律框架和机构格局下，特别要做好劳动争议仲裁和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衔接和配合，依法落实当事人申请仲裁的权利。

要做好与人民法院的衔接和配合，重点做好仲裁终局案件和仲裁逾期未审结案件与法院立案环节之间的衔接，确保当事人司法救济渠道的畅通。

四、加快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

各地要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要在稳定现有机构的基础上，按照法定的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and 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争取用三年时间，在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和争议案件较多的县（市、区），普遍建立以仲裁院为主要形式的，财政经费保障、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能力的实体性仲裁办案机构。要积极开展仲裁机构标准化特别是标准庭建设，努力形成以城市带动区县、辐射乡镇街道，机构健全、人员到位、场所齐备、信息畅通、规范有序的仲裁新格局。

仲裁委员会要加强自身建设，健全例会制度，切实加强仲裁办案的管理和监督，做好重大、集体争议案件的组织领导工作。省级仲裁机构要加强对本区域仲裁办案的指导，加大对跨地区、重大集体争议案件的处理力度。

要稳定和充实现有专职仲裁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能力。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人员选进仲裁员队伍。要充实办案力量，增加专职仲裁员，并多渠道选聘兼职仲裁员，积极发挥兼职仲裁员在办案中的作用。

五、加强调解仲裁基础性保障工作

各地人事、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针对当前不少地方调解仲裁机构存在工作基础薄弱、办案条件较差、信息化建设滞后、经费保障难以落实等问题，下功夫抓紧做好基础性保障工作。

要按照法律规定，确保仲裁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科目。各地要综合考虑并规划仲裁机构工作经费、办案费用、必要的基本建设经费以及文书送达、公告、鉴定等专项费用，确保仲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要结合“金保工程”，大力推进调解仲裁工作信息化建设。仲裁办案机构要逐步实现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共享并起到信息交流和办案监督的作用。

各地要建立完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统计、分析制度和案件信息通报制度。要确定专人负责案件统计工作，将统计数据和案情分析情况按时上报部里。要及时将重大、有影响的案件特别是集体争议案件，报告上级人事、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六、切实加强调解仲裁工作的组织领导